

暴雨中车辆泡水 保险公司到底赔不赔?

雨下得大已经很烦了,如果暴雨天偏偏还自个儿倒霉,车子被水泡了,这个时候保险赔不赔?要赔的话怎么赔?

2017年6月27日13时许,原告驾驶车牌号为吉AFXXX轿车行驶至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双朝公路,恰遇暴雨,行驶中保险车辆熄火。原告遂与被告某保险公司取得联系,并按照被告的指示在原地等待施救。

当日下午,车牌号为吉AFXXX轿车被送至4S店。经4S店检测,保险车辆熄火系因暴雨所导致,原告遂委托4S店进行维修并支付了修理费222000元。保险车辆投保于被告处,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2017年7月26日,原告向被告提出理赔本次事故保险车辆修理费222000元,被告却只同意理赔本次事故的148000元,而剩余74000元以发动机进水损坏不属于其赔偿范围且原告没有购买发动机涉水损失险为由拒绝支付,双方对理赔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故原告诉至长春市双阳区法院。

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保险

合同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因暴雨致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是否属于保险理赔范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第六条第(四)项约定:因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造成的被保险机动车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第十条第(八)项约定: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条款约定“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同时约定“因暴雨造成的车辆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上述两个条款并不存在矛盾。理由在于,涉案车辆被水淹是暴雨等自然现象致损的表现之一,因此发动机进水可以由多种原因引起,既可以由暴雨等自然现象所致,也可以由驾驶员失误或有意涉水行驶所致。当暴雨与涉水行驶同时存在时,判断何者是导致发动机进水的近因,

关键在于判断暴雨时涉水行驶是否不可避免,即车辆除了保持继续行驶外,是否还有其他更为安全妥当的选择。

本案已有证据证明,事发当时太平镇地区降雨达到暴雨标准,而暴雨导致路面积水是常见现象,行驶中保险车辆熄火。原告与被告取得联系,并按照被告的指示在原地等待施救。因此,本院认为,本案中导致发动机进水的近因是暴雨,而非原告冒险涉水行驶所致,应属被告的保险责任范围,故被告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暴雨导致的发动机损失予以理赔。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应赔付原告保险金74000元。

法官提示:暴雨席卷之下,导致道路积水,内涝严重,不少车辆困在水中。当因暴雨造成车辆损坏时,不要二次启动车辆,要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按照保险公司要求进行施救,通话过程中要留好相应证据,以备不时之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阎

巡回审判车开到家门口 快速化解父子矛盾

为贯彻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原则,全面展示人民法庭便利群众诉讼、多元解纷、以案释法等多方面的创新成效,有效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的建成,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沐石河人民法庭利用巡回审判车便民高效的特点,切实化解群众的纠纷。

“他母亲刚去世,儿子就来和我争财产……”齐某激动地说道。

原来,沐石河街道某村村民齐某的妻子刚刚去世,齐某就与儿子因房屋的继承权发生争议,一气之下将儿子诉至法院。办案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后,理解当事人气愤心情的同时对其进行安慰劝解,一方面,希望快速化解两父子矛盾,以免问题越积越深造成“隔夜仇”;另一方面,考虑到为齐某免去来回奔波的麻烦,于是决定利用巡回审判车,最快时间到齐某的家门口化解纠纷。

经过对争议房屋实地踏查,法官



在巡回审判车内进行调解 法院供图

将父子俩带到巡回审判车里进行调解,讲道理、明法律,详细阐述争议房屋所有权归属的相关法律问题,利用巡回审判车的封闭性,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敦促父子俩把话说开,化解矛盾,使得二人父子情分得以延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阎

长春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砸车盗窃案件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柳影路派出所联合分局刑警大队等多个相关部门,成功破获一起砸车盗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9月3日8时许,宽城分局柳影路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报警称,其停放在农安北街与宋家路北四胡同交会处的车辆被砸,车内两条价值数千元的串及500余元现金被盗。接警后,李德所长第一时间组织精干警力前往现场勘察并将案情上报。获悉情况后,周立松副局长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分局刑警大队等相关部门与柳影路派出所组成专案组全力展开案件侦办。

经调取排查现场及周边大量监控,专案民警快速锁定嫌疑人人形,发现嫌疑人非常狡猾,多次换乘交通工具,作案时伪装严密,手法粗暴、娴熟,疑似惯犯。在长春市公安局、分局相关部门的联合研判下,有多次砸车盗窃前科的嫌疑人徐某某进入警方视野,此人有大作案嫌



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 警方供图

疑。根据线索,专案民警循线追踪,锁定了嫌疑人徐某某驾驶的车辆位置并火速前往实施抓捕。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车内无人,随即在夜色中伏击蹲守。凌晨时分,民警成功将准备再次驾车潜逃的犯罪嫌疑人徐某某抓获,并在其车内查获作案时伪装衣物、螺丝

刀、手电筒等作案工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徐某某如实供述了其在长春市宽城区、二道区、高新区多次砸车盗窃的犯罪事实,现核实案件共计9起,涉案金额1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阎

涉案160余万元 一名“帮信”犯罪嫌疑人落网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清和街派出所充分利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契机,扩大线索来源,加大信息研判力度,坚决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近日,抓获一名“帮信”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160余万元。

9月13日,清和街派出所接到分局反诈中心下发的相关线索,发现蒋某名下银行卡短期内存在大额流水交易,涉嫌电信诈骗。警长张

泽斌、民警张晏铭立即针对该条线索展开侦查,对蒋某进行研判,在接到线索的3小时后,在蒋某与他人进行宠物狗交易时,一举将其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蒋某对其利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助电信诈骗犯罪洗钱“跑分”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蒋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阎

长春警方打掉一个 收售银行卡犯罪团伙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刑警大队反诈中心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抓获非法收售贩卖银行卡犯罪嫌疑人3名。

8月10日,长春新区分局刑警大队反诈中心值班民警接到某银行工作人员发来的信息,称其在为客户崔某办理解封银行卡业务时,发现崔某名下一张银行卡因涉嫌电信网络诈骗被外省公安机关冻结。接到消息后,民警一边指导工作人员稳住崔某,一边迅速赶到银行。10余分钟后,

警方将犯罪嫌疑人崔某抓获。

据崔某交代,自7月31日开始,有一伙来自外地的男子在长春新区收购倒卖银行卡,自己见财起意,便将名下银行卡出借获利。获知此情况后,民警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吕某兵、吕某杰的落脚点,并将两人抓获,依法收缴涉案银行卡若干,涉案流水1000余万元。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阎

好友借款起纷争 法院善意执行化隔阂

本是志同道合的朋友,却因为一起借款纠纷反目成仇,诉至法院。近日,东丰县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借款纠纷执行案件,促使双方重拾友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刘某和孙某是朋友关系,孙某以购置车辆所需资金不足为由向刘某借款40000元,并出具借据一张,约定利息为月利2分。借款期届满,刘某向孙某多次催要,孙某均以各种理由拖欠,拒不偿还,刘某无奈之下诉至法院。经法院依法判决后,孙某仍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刘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本案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了解到双方当事人本是很好的朋友,且该案标的额不大,若能通过调解结

案,将最大程度上解决纠纷、化解隔阂,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于是,法官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以双方多年情谊为切入点耐心调解,积极做双方思想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释之以法。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刘某自愿放弃部分利息,被执行人孙某于2026年1月10日前分三次给付申请执行人刘某本金及利息43000元。

东丰县人民法院将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秉承善意执行理念,深入践行“新时代司法良知”,坚持因案施策,不断提升执行质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用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阎

驾驶证暂扣期间开车 男子被罚

近日,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通化分局巡逻二大队民警在通化西收费站对一辆号牌为辽A8J1P*的小型轿车检查时,驾驶员称自己出门急没有携带驾驶证,请求民警“行个方便”。这一可疑行为引起民警怀疑,民警随即带领该驾驶员到执法站作进一步调查。

经查,驾驶员胡某的驾驶证状态为暂扣,不具备驾驶资格。面对证据,胡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事实,称自己的驾驶证前些天因酒驾被暂扣,当日家中有事着急赶

路,妻子任某驾驶技术不娴熟,担心不能按时赶回家中,于是心存侥幸换由自己驾驶,没想到被民警查获。

民警对二人的行为进行了批评,并向二人讲解了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危害,二人表示认识到了错误,今后绝不再犯。民警依法对胡某在机动车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驾驶证记6分;对任某把机动车交给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